



# 股東 台啓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7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鋼公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9,905,511,987股(占已發行總股數11,521,988,864股之85.97%)。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紀錄：石吉志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 (一)陳總經理源成報告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盧監察人淵源報告審查本公司96年度決算報告(略)。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前述三項報告詳如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96年報)。  
發言要點：庭佳實業(股東戶號：V03015)、今群投資(股東戶號：V04292)
  - 1.請說明去年轉投資事業營收狀況。
  - 2.投資台灣高鐵與茂光淨電淨還剩多少?
  - 3.對高雄捷運未來營收，公司扮演怎樣角色?

總經理說明：  
1.展茂已認列打掉兩億多虧損，但中鋼轉投資整體績效良好，去年獲利是破紀錄。  
2.高捷、高鐵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投資高捷是為支持及回饋高雄地方。目前高捷捷紅線營運，橘線正積極趕工，近期可完工通車，雙線轉捷運未來營收將有所成長。

主席說明：  
中鋼投資高鐵是乙種及丙種特別股，有固定利息收入，不受其營運虧損影響。  
發言要點：中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訊立投資(股東戶號：V04743)、宗鼎投資(股東戶號：V04291)

- 1.外銷量及價下滑一成多，原因為何?
- 2.投資越南鋼鐵案進度如何?越南盾貶值，公司有何因應對策?
- 3.中機與中字換股比例1:1，為何將較賺錢的子公司換成較不賺錢的子公司股票，動機何在?
- 4.如何處置二十多億不良債權?

主席說明：  
1.外銷下滑是因內需擴大，供不應求，公司政策為盡可能將外銷轉內銷，讓國內企業優先取得鋼料，加工賺取外匯。  
2.投資越南鋼鐵係為因應東南亞自由貿易區簽訂及早佈局，正申請執照中，尚未動工。越南幣貶值及勞工風險等問題是中鋼整體評估的重要考慮參數。  
3.中機與中字業務結合後，兩公司會更有競爭力，換股比例是經專業鑑定。  
4.不良債權，是指子公司中鴻公司標購債權銀行對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目的係為安定整個鋼鐵業，且在價格合宜、土地價錢等情況下，由中鴻策略性標下。

發言要點：今群投資(股東戶號：V04292)、中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

- 1.中龍高爐完成後，對中鋼營收及獲利增加多少?
- 2.中鋼如何因應中龍減碳要求?

主席說明：  
1.中鋼必須持續擴廠，惟高雄廠地已飽和，中龍正好提供適合廠地，兩座高爐投產後，可增加500萬噸鐵水產能。中龍投資是中鋼必走之路，對中鋼策略發展很重要。  
2.投資中龍對中鋼絕對是正面。但全世界環保意識抬頭，環評時提出減碳要求。中鋼在全世界鋼鐵業二氧化碳排放績效向來甚佳，將繼續投資減碳，並思考中龍減碳配套措施。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發言要點：  
一、訊立投資(股東戶號：V04743)  
全球原物料漲漲，公司對礦源是否進行掌控或開挖?  
二、庭佳實業(股東戶號：V03015)

- 1.請說明96年度轉投資中鴻興退原因?
- 2.為何要將應收帳款出售給兆豐銀行等三家銀行?

主席說明：  
一、中鋼很早就評估投資礦源，但當時開採與運輸成本太高，不符合投資效益。  
二、中鴻是單軌廠，須外購扁鋼胚，而扁鋼胚價格變化極大，中鴻營收受原料和市場價格影響大，無法每年穩定成長。

執行副總補充說明：  
以往鋼鐵業向銀行融資困難，中鋼洽保險公司與銀行安排，並將應收帳款讓售銀行，由保險公司保障應收帳款95%風險，客戶則可馬上取得銀行融資。此對中鋼無風險，客戶可融資購料，銀行有保險公司擔保，是三贏的安排。  
發言要點：葉國貞(股東戶號：P00668)、高榮材(股東戶號：A00090)

因議案太多，提議本案停止討論。  
主席說明：  
本案停止討論，進行投票表決。  
議決：投票表決通過(同意股東表決權數7,082,224,703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50%)。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擬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96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51,263,874,176.77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49,494,538.39元，扣減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5,673,229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51,407,695,486.16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
  -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25,820,095元。
  - (二)分配董監事酬勞金99,235,122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分配從業人員紅利2,307,837,388元，其中配發現金

- 923,134,958元，配發股票1,384,702,430元。
- (四)分配特別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1.4元、紅利2.4元，合計3.8元，其中現金3.5元、股票0.3元，總計147,740,200元。
- (五)分配普通股紅利：每股發放紅利3.8元，其中現金3.5元、股票0.3元，計43,686,365,661元。
- (六)未分配盈餘：70,697,020.16元。

二、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議決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96條之6股東可扣抵盈餘時，優先分配屬87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9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由於本公司特別股得以隨時轉換為普通股，前述盈餘分配之擬議，係以特別股股數維持38,879,000股為基礎計算而得，如配發股息基準日特別股股數更動，在每股股利不變之前前提下，前述分配數字將隨之調整。

發言要點：訊立投資(股東戶號：V04743)  
建議股利全部改派現金。  
主席說明：  
配發現金或股票股利孰優見仁見智，今年配0.3元股票及現金3.5元，應對股東較有利，為公司永續經營，股利發放恰到好處最好。

發言要點：中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  
建議發放2元股票股利，現金股利1.8元，如執意依照董事會提案，在此提出異議。  
主席說明：  
股東提出異議，本案進行表決。  
議決：投票表決通過(同意股東表決權數7,082,416,396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50%)。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自96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4,845,289,73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84,528,973股，每股面額10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96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845,289,73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84,528,973股，每股面額10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3,460,587,300元為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71.42)，其餘1,384,702,430元為從業人員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28.58)，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股均均配發30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票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為整合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擬提高持股比例至百分之百，採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中龍其他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1:2.6，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統合集團一貫作業鋼鐵事業管理暨資源配置最佳化、提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等，擬與持有中龍股份約52.01%之其他中龍股東，進行股份轉換。

二、依股價淨值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歷史交易價格法等評估後，其換股比例為：中龍普通股、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及乙種記名式特別股均為二，六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中龍股東得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一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累積後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之。  
三、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97年9月30日。轉換完成後，中龍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股份轉換契約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如附件一、二(詳議事手冊)。  
四、本案除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依企業併購法第29、30條規定，股份轉換契約應經本公司及中龍雙方股東會通過或須上股東大會通過後，如依股份轉換契約有須修改之處或須調整換股比例時，除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公司章程或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須由股東會再行同意外，雙方得經董事會契約後逕行辦理。

發言要點：  
一、中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

- 1.對1:2.6有疑慮，換股比例不合理。
- 2.換股須增加50多億元債權，合理嗎?
- 3.換股比例是否有有利中龍其他股東之嫌?

- 二、訊立投資(股東戶號：V04743)  
換股比例(屬屬重大資產轉換，不應只請一位獨立專家評估)。
- 三、庭佳實業(股東戶號：V03015)  
中龍成為100%子公司時，是否要上市上櫃?如上市上櫃，如何確保100%持有?

財務副總說明：  
依法須取得一位獨立專家認證，本案換股比例：2.6是經台證財務專家評估，並已充分考慮重債價值，整個程序完全合法。  
主席說明：  
一、轉換後，對中龍掌控權為百分之百，有助公司整體調度。中龍擴建投產後深具潛力，越早購入越有利。

二、換股後，中龍成為中鋼100%持股子公司，中龍原股東全部換為持中鋼股票，無上市上櫃問題。  
發言要點：中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  
對換股比例提出異議。  
主席說明：  
股東提出異議，進行投票表決。  
議決：投票表決通過(同意股東表決權數7,082,130,976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50%)。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發行新股以整合中龍鋼鐵公司股權，進行股份轉換，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辦理股份轉換，須發行普通股575,991,075股予中龍鋼鐵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5,759,910,750元。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第六條換股比例調整之，或其他情事之發生而有所增減。  
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三、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訂定等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長文淵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際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林董事長兼任該四家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39.08%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鋼鐵及機械工業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中龍鋼鐵公司	47.99%	董事	鋼鐵廠設備之規劃及設計業務及棒鋼、線材、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板、鋼錠及爐石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中字環保公司	36.04% (註)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鐵路及捷運系統車廂等業務。
際際優勢公司	40.15% (註)	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

註：際際優勢公司係由本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事業中盈投資開發公司直接持股。以上關於持有各公司股份比率，由於本案於97年3月19日第13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後迄今，本公司持有中字環保公司股份由36.04%提高為49%；中盈投資開發公司持有際際優勢公司股份由40.15%提高為63.68%，謹此更正。

三、本公司與上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在產銷階段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林董事長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其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其他有關股東對報告事項與承認及討論事項所提出之問題或建議，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或列入參考。)

四、臨時動議：  
(一)宗鼎投資(股東戶號：V04291)  
發言要點：中鋼是否該效法台塑集團設立總管理處?  
(二)葉國貞(股東戶號：P00668)  
發言要點：  
1.為避免台塑越南投資鋼鐵，挖角中鋼人才，建議公司應有配套措施留住員工。  
2.中鋼不應只滿足於中龍擴建，應對全球鋼鐵業併購發展趨勢，有前瞻性規劃。

主席說明：  
1.目前管理方式恰當，政府是中鋼單一最大股東，中鋼為專業經理人管理，與台塑不同。  
2.中鋼所有須提相關技術人員，已簽署離退3年內不得至同業專家評估。此外，公司對於鋼鐵技術知識，亦有相當完善保護措施。  
3.全球鋼鐵業前瞻規劃將交由企劃部門研究。

五、散會：下午13時16分。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億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為應盈餘轉增資本之需要，修正資本總額。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決，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將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決，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將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酌予提高員工分紅比率。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出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出表決。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簡潔。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簡潔。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或被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或被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將第二十二條之一之過渡條款，併入本條。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省略內容詳議事手冊)……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省略內容詳議事手冊)……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簡潔。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出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出表決。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簡潔。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原第二項至第四項，改列為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並就原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及概括。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營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請詳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詳細說明。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聲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臨時動議，均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聲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臨時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回前項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回前項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三 除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按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五條之三 除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按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為節省投票、開票及計票時間，增訂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表決方式之規定。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